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

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先进制造、汽车、半导体、交通运输、建材和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倩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汽车和房地产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2023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2,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30万元。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不高于2023年度。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

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八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审核委员会认为：经过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